

無線電視公司違規核處紀錄 (95.01.01-95.12.31)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警告 0 件 罰鍰 7 件 (計新台幣 261 萬元)

違規日期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核處日期	援用條款	核處及罰鍰繳交情形
950122	「幸福人生」節目內容由該節目主持人與一位黃姓中醫師談認識性功能障礙，介紹中醫療程可以治療男性早洩現象，節目中除請多位民眾見證外，並不時插播免費索取健康手冊專線電話 0800-031-688；又節目結束後隨即播出回生、正和、養生堂三家中醫診所廣告，其聯絡電話亦為 0800-031-688。	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	950519 通傳字第 09505042740 號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33 萬元 950623 繳清 No:1052985
950115	「戰國星天王」節目之「放電肌肉男大賽」單元，於 15 時至 16 時 30 分播出，標示為普遍級，內容畫面出現肌肉男撫摸女藝人胸部動作、主持人趴在地下欲窺視躺在地下之女藝人裙底，以及肌肉男跨坐在女藝人臉部並在其身上磨蹭、撫摸下體等性暗示或性意涵之動作（現場並搭配女藝人之尖叫聲）等不妥畫面。	廣電法第 26 條之 1	950526 通傳字第 09505047150 號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48 萬元 950628 繳清 No:1053044
950214	「健康最前線」節目內容由該節目主持人與吳姓中醫師及兩位來賓共同談論腎機能虧損，介紹中醫療程如何診治及使用藥方治療男性陽痿早洩問題，吳醫師並列舉數個經其看診用藥痊癒病例，歡迎觀眾到服務處，主持人亦多次提到如不清楚或有需要，歡迎打電話或親自到服務處來，並於節目結束後隨即播送正和、中和等中醫診所廣告。	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	950704 通傳字第 09505064050 號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33 萬元 950719 繳清 No:1053435
950415	「世紀贏家」節目播出掬水軒企業集團董事長介紹其企業發展方向，並說明該集團將於南桃園地區建造一大型購物中心，希望於 2008 年開幕。節目中不時以「掬水軒」標誌為背景，並有其企業製造之餅乾、禮盒等產品特寫。	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	950705 通傳字第 09505068180 號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33 萬元 950802 繳清 No:1053731
941114 1430	「前進錢線」節目內容由主持人陳文圖先生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涉及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及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等情事，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核處長鴻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廣電法第 21 條第 2 款	950706 通傳字第 09500509550 號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核處新台幣 51 萬元 950807 繳清 No:1053833

無線電視公司違規核處紀錄 (95.01.01-95.12.31)

	公司停止陳文圖一個月業務之執行在案，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2737 號裁處書可稽，該委員會並將裁處書副本送行政院新聞局轉本會處理。				
950706	台視頻道(95)年7月8日20時播出之「齊天大勝」節目標示為普遍級，其中「憲在不准笑」單元雖在21時以後播出，且該單元於開始播送之畫面右下角有標示保護級標識，惟並未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應以字幕或影像插播，並以口頭說明告知觀眾。」且該節目出現主持人將大黃瓜夾在胯下（有象徵男性生殖器之意涵），隨後並以該大黃瓜撫弄女藝人臉部，以及主持人刻意以乾冰由下往上噴向女藝人裙底等動作，已有「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性暗示或肢體接觸」及「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的話題或內容」情形；另並以強力吹風機吹主持人、來賓之臉部，使其臉部扭曲變形等容易被兒童或少年觀眾模仿的危險動作，且未依規定以影像及聲音發出	廣電法第26條之1	951114 通傳字第 09505122 540 號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51 萬元 951219 繳清 No:0125062
950706	「台視」於(95)年8月10日12時及19時播出之「午安您好—台視新聞」及「台視晚間新聞」節目中，分別報導「新店一匹狼，尾隨女生企圖性侵」與「白衣眼鏡狼，蹲暗巷性侵短裙女」新聞，內容係採訪案發地點之里長，並經由其所提供之監視錄影帶畫面說明案發經過，藉此公布歹徒容貌，協助緝兇。惟自該等錄影帶畫面中不僅可看出歹徒身形，亦同時播出被害者畫面。此外，該則新聞報導更描述「歹徒尾隨入騎樓，伸魔爪上下其手」等情節。涉有揭露性侵被害人身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	951114 通傳字第 09505123 930 號	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	核處新台幣 12 萬元 951212 繳清 No:0124910

無線電視公司違規核處紀錄 (95.01.01-95.12.31)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警告 2 件 罰鍰 6 件 (共計新台幣 46 萬 5 仟元)

違規日期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核處日期	援用條款	核處及罰鍰繳交情形
941211 941218 941225	「惡作劇之吻」節目在民國 94 年 12 月 11 日 22 時 05 分 (節目時間為 100 分鐘)、12 月 18 日 22 時 05 分 (節目時間為 105 分鐘) 以及 12 月 25 日 22 時 10 分 (節目時間為 105 分鐘) 播送時, 廣告時間分別達 19 分 10 秒、19 分 5 秒以及 19 分 10 秒, 而依規定核算至多得播送廣告時間為 16 分 40 秒、17 分 30 秒及 17 分 30 秒, 上開節目播送之廣告長度總時間分別超過 2 分 30 秒、1 分 35 秒以及 1 分 40 秒。	廣電法第 31 條第 1 項	950124 新廣三字 09506206 33	廣電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4 萬 5 千元 950220 繳清 No:1051199
950617 950624	「綜藝大哥大」節目「啤魯 Beer 樂翻天」單元, 標示為普遍級, 出現以下情節: 一、6 月 17 日該單元中, 邀請三位比基尼女郎及嘻哈甜心身著比基尼參加推啤酒杯比賽, 主持人張菲表示以為嘻哈甜心乃專屬 MC HOT DOG, 嘻哈甜心表示: 早就想要把熱狗 (MC HOT DOG 樂團主唱) 換掉, 張菲才是她們的男主角, 因此張菲表示自己是「士林大香腸」, MC HOT DOG 算什麼。之後, 該團體圍繞在張菲身上熱舞。 二、6 月 24 日該單元中, 邀請比基尼嘻哈派對之比基尼女郎參加節目, 其中情節包括: (一) 比基尼女郎 Angela 貼近張菲舞蹈摩蹭, 表示此為打招呼的新方式; (二) 另一比基尼女郎表示很緊張, 心臟跳得很快, 詢問張菲想要摸一下嗎? 張菲伸出手來, 女子便牽著張菲的手摸其胸口; (三) 節目預告播出辣妹熱舞畫面及張菲、黃品源及白雲出現「好辣、很想、受不了」表情及字幕, 並配上「令所有雄性、男性臉紅心跳、血脈張超辣比基尼正妹, 讓所有人手足無措, 努力壓抑, 情緒 high 到近乎失控」口白; (四) 張菲頒發獎金給比基尼女郎 Angela, 兩人貼身擁抱後, 張菲表示「對我來說, 妳輕輕的擁抱, 卻給我帶來一生最深遠的影響, 具有起死回生的作用」, 此時旁人表示菲哥站起來	廣電法第 26 條之 1	950830 通傳字第 09505094 330 號	廣電法第 42 條第 3 款	核予警告處分

無線電視公司違規核處紀錄 (95.01.01-95.12.31)

	了，張菲並將紅包塞進 Angela 褲子內。				
950618 950625	「週日八點黨」節目「看我 72 騙」單元，於晚間 9 點播出，標示為保護級，出現以下情節： 一、6 月 18 日該單元中，肌肉男身著丁字褲與女藝人前後排列做瑜珈，當肌肉男抬腿時，故意不斷發出放屁之聲響，女藝人必須忍受放屁聲響，且在後方尷尬不敢(忍)抬頭直視前方。 二、6 月 25 日該單元中，邀請余秉諺、梁又琳及愛紗三位藝人參加節目，其中情節包括：(一)安排余秉諺參加瑜珈課程，課程中學員胖 GAY 唱天天想你，「肌肉男」舌頭伸出來繞唇兩圈，「肌肉男」扶胖 GAY 腰，兩人顯得很陶醉，「肌肉男」手上下摸胖 GAY 胸部，吳宗憲旁白「不要這樣，太猥褻」。之後胖 GAY 向瑜珈老師表示昨天吃了麻辣鍋，故老師回應先下去換褲子，惟胖 GAY 表示剛剛有撿到軟木塞；(二)安排梁又琳做按摩，一旁同時設計黑道老大躺在躺椅上由「肌肉男」從腳底往鼠蹊部方向幫其按摩。另「肌肉男」脫去身上衣物僅著丁字褲躺在躺椅上由黑道老大幫其按摩，「肌肉男」故意側身由黑道老大抬起其大腿，並發出放屁聲響，此時黑道老大表示好香。之後趁梁又琳眼睛蓋上毛巾之際，改由「肌肉男」幫其腳底按摩，惟梁又琳知悉按摩師換人後感到驚恐；(三)安排愛紗參加瑜珈課程，「肌肉男」身著丁字褲與愛紗前後排列做瑜珈，當「肌肉男」抬腿時，故意不斷發出放屁之聲響，愛紗必須忍受放屁聲響，且在後方尷尬不敢(忍)抬頭直視前方。	廣電法第 26 條之 1	950830 通傳字第 09505094 700 號	廣電法第 42 條第 3 款	核予警告處分
950816	8 月 16 日節目中出現男女在桌上親吻、脫衣及激情擁抱之畫面。及 8 月 17 日節目中出現女上男下女性背部全裸做愛畫面。 該節目內容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鍰。	廣電法第 26 條之 1	9501110 通傳字第 09505123 840 號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9 萬元 951212 繳清 No:0124909

無線電視公司違規核處紀錄 (95.01.01-95.12.31)

950810	新聞標題：「新店尾隨之狼，性侵女學生逃逸」、「蹲暗巷伺機犯案，公佈影帶緝狼」 新聞內容：採訪案發地點里長陳淑美，由其提供之監視錄影帶畫面並說明案發經過，藉此公佈歹徒容貌，以協助緝兇，惟從該畫面中不僅可看出歹徒身形，亦同時播出被害者畫面。此外，新聞報導中更清楚描述「被害女子被尾隨之狼從後方抱住並上下其手，還將手指插入她的下體。」等受害經過。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復查該公司上次相同違法行為曾被核處12萬元之紀錄，爰依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第3條規定之精神，每次增罰最低罰鍰金額2分之1方式計算，處罰鍰。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	951114 通傳字第09505124600號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2項	核處新台幣15萬元
950903	新聞報導節目其畫面應符合普遍級規定。9月3日該節目播報駕駛因心臟病發，導致翻車失控撞上看板之車禍意外新聞時，卻播出死者骨頭穿出皮膚，屍體變形之畫面，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規定依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	廣電法第26條之1	9501114 通傳字第09505123740號	廣電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	核處新台幣9萬元
950821-950827	中視8月份第1週(8月7日至13日)之節目內容報告表中，「白色風暴之白色巨塔」節目原列為「大眾娛樂節目」，然於8月份第2週(8月14日至20日)節目內容報告表卻將「白色風暴之白色巨塔」、「白色巨塔」及「白色巨塔精華版」等節目改列為「教育文化節目」。如將「白色風暴之白色巨塔」、「白色巨塔」及「白色巨塔精華版」等節目列為「大眾娛樂節目」，則8月份第2週及第3週大眾娛樂節目比例將超過百分之50，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7條規定。	廣電法第17條第1項	9501130 通傳字第09505121951號	廣電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	核處新台幣4萬5千元 951229 繳清 No:0125290
950814-950820	於本年8月份第3週(8月21日至8月27日)「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教育文化節目」及「公共服務節目」等三類節目之播放時間，占該週總時間43.26%，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本(95)年8月份第3週播放節目之時間比率，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1萬5千元(折合新臺幣4萬5千元)。	廣電法第17條第1項	9501130 通傳字第09505121950號	廣電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	核處新台幣4萬5千元 951229 繳清 No:012288

無線電視公司違規核處紀錄 (95.01.01-95.12.31)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警告 3 件 罰鍰 15 件(共計新台幣 364 萬 2 千元)

違規日期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核處日期	援用條款	核處及罰鍰繳交情形
941211	「流行新鮮事」節目介紹 U3 減重法及其成分。節目中除說明 U3 減重法係解毒、解脂、解囤積三個減肥步驟外，並強調該減重法由減重醫學專家劉伯恩醫生強力推薦、並獲得 FDA 世界專利安全認證、並可擺脫大餅臉、水桶腰、金剛屁股、蘿蔔腿等效果，節目中並提供諮詢專線電話 0800-773366。	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	950117 新廣三字 09506205 68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48 萬元 950317 繳清 No:1051626
941210	「活力 e 級棒」節目介紹 U3 減重法及其成分。節目中除說明 U3 減重法係解毒、解脂、解囤積三個減肥步驟外，並強調該減重法由減重醫學專家劉伯恩醫生強力推薦、並獲得 FDA 世界專利安全認證、並可擺脫大餅臉、水桶腰、金剛屁股、蘿蔔腿等效果，節目中並提供諮詢專線電話 0800-316999。	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山	950119 新廣三字 09506205 65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48 萬元 950317 繳清 No:1051627
941217	「生活 101」節目內容介紹「代謝工程草本配方」產品之功效，可降低三酸甘油脂、膽固醇及體重。該節目請來多位民眾宣稱服用後，即有明顯瘦身效果。節目中並提供諮詢專線電話 02-87723909。	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	950208 新廣三字 09506208 90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48 萬元 950508 繳清 No:1052305
950107 20:00	「無敵發發發」節目中「視訊女郎」單元標示為普遍級，現場邀請視訊女郎介紹工作情形，播出視訊女郎搔首弄姿、掀衣扭腰及翹臀（著膚色褲襪）向觀眾等具性暗示之煽情畫面，並於節目預告中一再播出。	廣電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950213 新廣三字 09506208 78	廣電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1 萬 5 千元 950413 繳清 No:1051986
941214 23:00	「華視新聞雜誌」節目內容以新聞報導形式推介某特定業者使用蒸煮法生產泡麵產品（維力蒸煮麵），節目中不僅播出多位國小學童食用該品牌泡麵之明顯畫面，並數次刻意播出印有該泡麵公司商標背板及其泡麵產品之鏡頭。	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	950518 通傳字第 09505048 780 號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48 萬元 950622 繳清 No:1052957

無線電視公司違規核處紀錄 (95.01.01-95.12.31)

950122 17:30	「流行新鮮事」節目介紹植物綜合酵素產品之功效，可以改變人體酸性體質，進而遠離慢性病，除請見證者說使用該產品後體質改善之情形，主持人並宣稱該產品可以治療青春痘、糖尿病、高血壓等疾病，節目中並提供諮詢專線電話。	廣電法第 33 條 第 1 項	950601 通傳字第 09505052 910 號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54 萬元 950630 繳清 No:1053094
950121 16:30	「養生達人」節目介紹香港沈時謀醫生研製的主動式超級減肥法、多層次脂肪代謝法，在香港造成轟動，並稱臺灣有很多醫師都證實主動式超級減肥法瘦身效果顯著，節目中並邀請多位使用者證實瘦身強效，1 至 3 個月減重 7 到 18 公斤不等，一名使用者宣稱：「很難想像瘦身產品那麼好喝，有甜有鹹也不用刻意節食，輕鬆就減重了…」，節目中並提供諮詢專線電話 0800-622-622。	廣電法第 33 條 第 1 項	950614 通傳字第 09505050 560 號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54 萬元 950713 繳清 No:1053328
940713	「漂亮百匯」節目介紹「左旋 C」及「膠原蛋白」產品廣告以節目方式宣稱：「…維他命 C 可把黑色素還原到無色狀態，斑點無從產生…去斑…蘇愛倫介紹可以用這一個左旋 C 產品…可以漂白回來…現在我用的這一款維他命 C，搭配膠原蛋白可讓皮膚復原能力很強…」等涉及誇大詞句，另分別以談話及以專家說法推薦方式，告知民眾「左旋 C」及「膠原蛋白」保養品美容保養資訊，並提供諮詢電話 0800-633-633，已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經臺北市衛生局認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後 段規定	951211 通傳播字 第 09500525 100 號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 第 3 款	核處新台幣 27 萬元 960103 繳清 No:98830460 001214
950417 -95042 3	95 年 4 月份第 3 週「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教育文化節目」及「公共服務節目」等三類節目之播放時間，占該週總時間之 48.18%。	廣電法第 17 條 第 1 項	951225 通傳播字 第 09500509 060 號	廣電法第 43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5 萬 1 千元 960124 繳清 No:98830460 001851
950424 -95043 0	95 年 4 月份第 4 週(4 月 24 日至 30 日)「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教育文化節目」及「公共服務節目」等三類節目之播放時間，占該週總時間之 48.53%。	廣電法第 17 條 第 1 項	951225 通傳播字 第 09500509 061 號	廣電法第 43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5 萬 1 千元 960124 繳清 No:98830460 001851
950605	95 年 6 月份第 1 週「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廣電法第 17 條	951225	廣電法第	核處新台幣

無線電視公司違規核處紀錄 (95.01.01-95.12.31)

-950611	「教育文化節目」及「公共服務節目」等三類節目之播放時間，占該週總時間之 45.9%。	第 1 項	通傳播字第 09500509062 號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5 萬 1 千元 960124 繳清 No:98830460001851
950605 -950611	95 年 6 月份第 1 週節目內容統計表中外國製節目比率原填列 28.62%，另加上原歸類為本國自製節目之大陸地區電視節目「暫借人生」2.96%，外國製節目比率合計占該週總時間之 31.58%，本國自製節目占該週總時間之 68.42%	廣電法第 19 條第 1 項	951225 通傳播字第 09500509067 號	廣電法第 42 條第 1 款	警告
950612 -950618	95 年 6 月份第 2 週播放之「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教育文化節目」及「公共服務節目」等三類節目之播放時間，占該週總時間之 45.88%。	廣電法第 17 條第 1 項	951225 通傳播字第 09500509063 號	廣電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5 萬 1 千元 960124 繳清 No:98830460001851
950619 -950625	95 年 6 月份第 3 週(6 月 19 日至 25 日)「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教育文化節目」及「公共服務節目」等三類節目之播放時間，占該週總時間之 45.4%。	廣電法第 17 條第 1 項	951225 通傳播字第 09500509064 號	廣電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5 萬 1 千元 960124 繳清 No:98830460001851
950619 -950625	95 年 6 月份第 3 週節目內容統計表中外國製節目比率原填列 20.70%，另加上原歸類為本國自製節目之大陸地區電視節目「暫借人生」2.98%、「媽媽無罪」6.57%，外國製節目比率合計占該週總時間之 30.25%，本國自製節目占該週總時間之 69.75%。	廣電法第 19 條第 1 項	951225 通傳播字第 09500509068 號	廣電法第 42 條第 1 款	警告
950626 -950702	95 年 6 月份第 4 週「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教育文化節目」及「公共服務節目」等三類節目之播放時間，占該週總時間之 47.6%。	廣電法第 17 條第 1 項	951225 通傳播字第 09500509065 號	廣電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5 萬 1 千元 960124 繳清 No:98830460001851
950626 -950702	95 年 6 月份第 4 週節目內容統計表中外國製節目比率原填列 18.60%，另加上原歸類為本國自製節目之大陸地區電視節目「暫借人生」2.86%、「媽媽無罪」8.90%，本國自製節目占該週總時間之 69.64%。	廣電法第 19 條第 1 項	951225 通傳播字第 09500509069 號	廣電法第 42 條第 1 款	警告
950703	95 年 7 月份第 1 週「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廣電法第 17 條	951225	廣電法第	核處新台幣

無線電視公司違規核處紀錄 (95.01.01-95.12.31)

-95070 9	「教育文化節目」及「公共服務節目」等三類節目之播放時間，占該週總時間之 48.3% 。	第 1 項	通傳播字第 09500509 066 號	43 條第 1 項 第 1 款	5 萬 1 千元 960124 繳清 No:98830460 001851
-------------	--	-------	----------------------------	--------------------	--

無線電視公司違規核處紀錄 (95.01.01-95.12.31)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警告 2 件 罰鍰 3 件 (共計新台幣 90 萬元)

違規日期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核處日期	援用條款	核處及罰鍰繳交情形
950105	「元氣加油站」節目邀請來賓示範辣木健康料理，強調辣木富含有多種營養成分，現場並介紹辣木茶包及膠囊，且提供諮詢專線電話 0809013579，故該節目已違反節目及廣告應明顯分開之規定。	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	950124 新廣三字 09506208 67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27 萬元 950320 繳清 No:1051643
950213	「美鳳有約」節目邀請來賓烹煮料理，現場示範以貝殼粉清洗金針、筍乾、蕃茄等材料，並稱貝殼粉為天然成分，無添加化學原料，具有除菌功效；且於節目裡播放「康奈絲天然蔬果除菌粉」好康大放送宣傳廣告，並提供服務專線 (02) 66005757 及網址 www.52888.com.tw。	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	950627 通傳字第 09505065 670 號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30 萬元 950703 繳清 No:1053343
950510	「消費高手」節目邀請業者李東原及其他來賓說明並現場展示業者所生產之肉粽，內含栗子、香菇、自然豬肉、蛋黃、魷魚、小蝦米、花生及寒天，節目亦以特寫畫面呈現特定品牌之寒天並疊印相關促銷詞；又於每節目進廣告前播放「自然豬肉寒天粽」好康大放送宣傳廣告，並提供服務專線 (02) 66005757 及網址 www.52888.com.tw。	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	950914 通傳字第 09505094 890 號	廣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核處新台幣 33 萬元
950817	查受處分人於本 (95) 年 8 月 17 日晚間 8 時播出之「意難忘」節目，標示為「普遍級」，而節目出現以下施暴之畫面內容：以繩索將反派角色之雙手騰空吊起，摑耳光，以高跟鞋施力踩受虐者之腳及砸頭，重拳揍肚子，將水倒進高跟鞋裡，並以剪半之保特瓶口插入受害者口中，強加餵食。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廣電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951110 通傳播字第 09505124 070 號	廣電法第 42 條第 3 款	警告
950821	察受處分人於本 (95) 年 8 月 21 日晚間 8 時播出之「意難忘」節目，標示為「普遍級」，內容出現對劇中女性受害者施以槍擊凌遲，分別於其右臂、左胸、右腳及左腳近距離射	廣電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951110 通傳播字第 09505124	廣電法第 42 條第 3 款	警告

無線電視公司違規核處紀錄（95.01.01-95.12.31）

	擊四槍，最後以準心瞄準女子腹部，開槍致其身亡；另亦出現男子持槍對兩名被綁女子的下巴及胸口，作勢開槍使其造成心理恐懼之情節畫面。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080 號		
--	--	--	-------	--	--

無線電視公司違規核處紀錄 (95.01.01-95.12.3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合計：警告 0 件 罰鍰 0 件 (共計新台幣 0 萬元)

違規日期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核處日期	援用條款	核處及罰鍰繳交情形